

证券代码：600670 股票简称：ST 高斯达 编号：临 2003—026

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23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刊登了《关于诉讼的公告》,公告了赵庆江、李兴臣等 689 人 起诉后原告变为 615 人 诉本公司和长春市金河五交化责任有限公司一案,经 2002 长民一初字第 18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如下:

驳回赵庆江等 615 名原告的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 50 元免收。

如不服本裁定,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赵庆江等 615 人不服已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,本公司将依据本案的实际进展情况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

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03 年 11 月 3 日